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102.11.19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8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備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30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審查評分要點」，特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升等教師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升等時，應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後，送請系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包括：

- 一、申請送審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二、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及送審前三年內有關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各項評審表格資料、及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前項第一款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三項為依據。

- 一、教學：以教學評量表現、教學年資與經驗、學生(畢業)專題與論文指導成果、教材的編製與教學資源互動網的使用、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及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等為審查重點。
- 二、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成果、兼任導師表現成果、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與成果、協助招生宣導、及其他有關校內外專業服務與輔導之表現與成果等為審查重點。
- 三、研究：以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研討會論文、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書或專利等為審查重點。

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

第六條 申請教師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本系始召開系教評會審議之。

一、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二、研究項目之評分點數，升等教授及升等副教授應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審查評分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系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

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